

昌图县乡村振兴局文件

昌乡振发〔2024〕1号

关于对脱贫人口（含监测人口）跨省就业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的通知

各镇乡村振兴办：

为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，进一步加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增收，根据省人社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做好2024年全省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辽人社函〔2024〕5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现就做好脱贫人口（含监测人口）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发放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、补贴标准及补贴周期

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人口）在辽宁省以外地区务工（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数据为准）的，按每人每年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交通补贴。今年补贴周期为2023年7月31日-2024年8月1日。

二、申请材料

- 1、昌图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；
(附件1)
- 2、劳动合同（劳务协议）或用人单位出具的务工证明；
- 3、外出务工往返交通票据（含电子交通凭证）；
- 4、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；
- 5、村公示照片。

三、办理程序

1、村级申报。脱贫人口（含监测人口）向村级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材料。村级负责初审，以村为单位填报《昌图县跨省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申请表》，并在本村公示栏或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5天（拍照留存）。

2、镇级复审。村级公示无异议后，由村级将申报材料和公示照片提交所在乡镇复审。

3、县级审批。乡镇复审无异议后提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。县乡村振兴局进行人员身份再核实后，申请资金，拨付到镇，由镇打卡发放至跨省务工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人口）个人“一卡通”账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一是加强政策宣传。镇村两级要广泛宣传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人口）省外务工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，使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人口）及时了解政策，知悉申请程序。

二是严格审核把关。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，由村、乡镇严格审核把关，对发放名单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三是确保政策落实。要加强沟通对接，确保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（含监测人口）应享尽享。

四是及时申报。8月底前，各乡镇完成材料收集，整理上报县乡村振兴局。9月底前，完成本年度补贴发放工作。

实施期间，若上级出台新的规定，按上级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昌图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
- 2、昌图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汇总表



附件 1:

昌图县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身份证号	
家庭住址		联系电话	
务工地点(省市)		企业名称	
务工月收入 (元)		累计务工时长 (月)	
年内申报次数		补助金额(元)	
一卡通持有人 姓名		一卡通账号	

承诺书

本人所提供的劳动合同/劳务协议/务工证明、交通票据、银行账户等资料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。如若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全额退还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:

村级意见: 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	乡镇意见: 负责人签字: (盖章) 年 月 日
--	--

附件 2：

昌图县 2024 年脱贫劳动力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请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日期：月 日

序号	乡镇	村	一卡通姓名	身份证号	直补帐号	务工人性名	与持卡人关系	务工省市	补助金额(元)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
主要领导：

分管领导：

填报人：